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銘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4號、第4616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銘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上開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本條所謂之「情狀」，係指法官量刑時所應考量之各種情狀而言。在審酌個案時遇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下，裁

01 判時本即得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以酌量減輕其刑，此
02 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263號解釋闡釋在案；又
03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
04 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5月16日70年度第6
05 次刑事庭長會議決議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
06 款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而行為人
08 為竊盜行為之原因動機不一，行竊場所不同，手段互異，
09 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程度自屬
10 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11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12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13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4 當，以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5 所犯加重竊盜犯行，固值非難，然審酌本件被告行竊場所
16 為公寓一樓之樓梯間，尚非私人起居之住宅內部；其所竊
17 取之財物價值非鉅，被害人並表示不提出告訴也不用民事
18 求償（偵4646卷第16-17頁）；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年
19 紀尚輕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見
20 同卷第29頁）。綜上，其犯罪之情狀應有可憫恕之處，倘
21 科以加重竊盜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
22 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
24 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為顯非可取；然考量
25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
26 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其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
28 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9 狀況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
31 行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及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1 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
02 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竊得如聲請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之物，
05 為被告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均應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書記官 張晏甄

20 附錄論罪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羅銘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羅銘銓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角鐵5mm10支、扁管25X50mm 3支、圓管4吋厚6mm5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614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616號

07

被 告 羅銘銓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銘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以下之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4月6日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村0號莊大安居處後方，徒手竊取莊大安所有、裝設於其居處後方屋外之熱水器1台，得手後離去，予以賣得新臺幣（下同）300元。

18

（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7時1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號3樓陳泯治居處之1樓樓梯間，打開1樓未鎖之大門，侵入1樓樓梯間，徒手竊取陳泯治所有之角鐵5mm10支、扁

20

01 管25X50mm3支、圓管4吋厚6mm5支（其中3支長500mm、2支
02 長600mm），得手後離去，予以賣得400元。嗣莊大安、陳
03 泯治發覺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銘銓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莊大安及證人 即資源回收場負責人許瓊文 之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陳泯治之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照片2份	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照片2份	同上。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1條
09 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10 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因銷贓所得之犯
11 罪報酬700元（300元+4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黃佳權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吳俊茵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